1
证券代码：301223 证券简称：中荣股份公告编号：2025-059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

2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
141,093,2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
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，下同）的 73.7108%。其中：通
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
140,482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9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610,5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3190%。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5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
为 610,5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
小股东 0 名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
为 610,5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0%。
3、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
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1.01 选举黄焕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518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5925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195%。

3
表决结果：黄焕然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1.02 选举张志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510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5869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20%。
表决结果：张志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1.03 选举赵成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510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5869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25%。
表决结果：赵成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1.04 选举林海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510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5869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25%。
表决结果：林海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1.05 选举屈义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513,4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4
的 99.5891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40%。
表决结果：屈义俭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2.01 选举蒋基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511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5879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08%。
表决结果：蒋基路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2.02 选举王铁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511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5879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09%。
表决结果：王铁刚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2.03 选举王跃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513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5892%。

6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
之二以上通过。
4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907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8685%；反对 184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30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425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154%

7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431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800%；反对 160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898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02%。
4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914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8731%；反对 160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138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431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800%；反对 160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898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02%。
4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914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8735%；反对 160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134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432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619%；反对 160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079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02%。
4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914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8731%；反对 160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
0.1138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

9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932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8859%；反对 160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13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449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283%；反对 160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07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8%。
4.1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912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8721%；反对 160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138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430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343%；反对 160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898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758%。
4.1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927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8826%；反对 164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167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444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585%；反对 164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77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8%。
4.1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0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907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99.8685%；反对 184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130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425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154%；反对 184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20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8%。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黄超颖律师、文翰律师见
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
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
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五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